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13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羊香鲜肉销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D86H2D65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四团永安镇恒美佳苑小区 2-B-S1-9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开*****

身份证件号码：65*****

联系电话：152*****

2025年12月05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四团永安镇恒美佳苑小区 2-B-S1-9 号门面的图木舒克市羊香鲜肉销售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销卖肉架子发现有未销售的羊肉，羊的胴体上没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腿上未挂耳环，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经营者开*****无法提供。经现场称重，羊肉共计重 17.38kg。

2025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向当事人下达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5〕72号），执法人员对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依法进行扣押，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

的权利。

经查，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羊香鲜肉销售店于2023年12月至今正常经营。当事人经营的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是经营者开*****的老公木*****在羊圈自己屠宰然后运送到店里的，这些羊肉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进货票据。根据当天羊肉市场销售价格60元/公斤计算，本案货值金额： $17.38 \times 60 = 1042.8$ 元。截止到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该批羊肉未进行销售，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羊香鲜肉销售店合法经营资格；

2.经营者开*****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开*****自然人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涉案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违法事实；

3.涉案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疫羊肉称重照片，证明涉案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重量；

2026年01月0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2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当事人的

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未按规定检疫羊肉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案发后能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

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羊肉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羊肉 17.38kg 。
2. 罚款 1042.8 元（壹仟零肆拾贰元捌角）。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

